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另 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大街8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20-81548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81号之三洪都大厦A座2104-2105房 联系人：司徒先生 电话：020-83863135转1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集体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 /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试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除招标人原因外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p> <p>□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5.2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5.3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5.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7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1、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2、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4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4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p> <p>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为总价包干。</p> <p>2、<u>标成本警戒价为 272 万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万元人民币。 (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收取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不需要提交纸质原件,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纸质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纸质原件清晰扫描件将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 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3) 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p> <p>2、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p> <p>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 年 / 月 / 日至今 (完成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u> 招标人地址： <u>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u>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u>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u>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 <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须在中国境内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p> <p>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 投标人可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p> <p><u>(5)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p> <p><u>(6)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u></p> <p><u>(7) 出具虚假检测（监测、观测）报告，检测（监测、观测）报告或检测（监测、观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u></p> <p><u>(8)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u>则该项目招标失败。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p>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10.4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5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p>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10.7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10.8	其他	<p>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7) 检测（监测）方案；
- (8) 技术响应承诺书；

(9)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评分标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65 分 检测（监测）方案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

		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65分）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5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天为止独立承接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的项目业绩；</p> <p>②业绩证明应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p> <p>③类似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时间为准。</p>
		投标人信誉及综合实力（20分）	<p>投标人具备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立信示范单位”和企业征信系统信用等级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有其中一项的得5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绿盾企业征信系统查询信息为准）。</p> <p>注：须提供绿盾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的截图（查询网址：www.11315.com）和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近三年内参与过国家或省级检测类和监测类标准规范（规程）编制的得10分，只参与过其中一个类别的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计划（5分）	<p>【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5分；</p> <p>【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较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3分；</p> <p>【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p>

		<p>要求，得 1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 0 分。</p> <p>注：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彩色清晰扫描件。</p>
	<p>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35 分）</p>	<p>项目负责人（共 13 分）</p> <p>1、具备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且持有省级或以上节能检测、智能检测（或光纤到户检测）培训资格证书（或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得 5 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且持有省级或以上节能检测、智能检测（或光纤到户检测）培训资格证书（或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的得 2 分；</p> <p>2、近三年内参编过国家或省级检测类和监测类标准规范（规程）编制的得 5 分，只参编过其中一个类别的得 2 份，没有则不得分；</p> <p>3、具有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须提供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投标单位半年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p>技术负责人（共 12 分）</p> <p>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6 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其余不得分。</p> <p>2、具有地基基础静载试验、声波透射法测桩、低应变法测桩、钻芯法测桩（钻芯编审）、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砌体结构检测、建筑变形测量、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等相关检测上岗证得 6 分；每缺少 1 项上岗证扣 0.6 分，最多扣至 0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须提供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投标单位半年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p>主要技术人员（共 10 分）</p> <p>1、主要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与相关检测上岗证的每人次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与相关检测上岗证的每人次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重复；</p> <p>②相关检测项目的上岗证是指涉及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的检测项目的上岗证；</p> <p>③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④须提供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投标单位半年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2.2.4 (2)	检测（监测）方案（15 分）	检测（监测）方案（15 分）	<p>优：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监测）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接业主通知 1 小时内（不包括 1 小时）可以到达项目现场），得 10~15 分；</p> <p>良：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合理可行，满足检测（监测）要求，有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5~9 分；</p> <p>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法符合检测（监测）要求，得 3~4 分；</p> <p>差：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能满足检测（监测）要求，得 0~2 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计算方法	<p>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有效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5 分，每下偏 1 %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说明：

1、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计分。

-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上传件，必须内容清晰可辨，因上传件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六：报价得分计算表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评标参考价													
偏差（%）													
减分													
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检测（监测）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 检测（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投标报价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监测）方案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1) + (2) + (3)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村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8
一、工程概况.....	38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9
三、服务期限.....	40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40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41
六、词语定义.....	41
七、合同生效.....	41
八、合同份数.....	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3
1.1 词语定义.....	43
1.2 语言.....	4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4
1.4 适用法律.....	44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45
2.1 现场监督.....	45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45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45
2.4 其它.....	46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46
3.1 人员配备.....	46
3.2 资质条件.....	46
★3.3 工作要求.....	46
★3.4 检测成果.....	47
3.5 工期顺延.....	47
3.6 其它.....	47
★4. 违约责任.....	48
5. 支付.....	49
5.1 支付货币.....	49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9
5.3 支付方式.....	49
★5.4 支付申请资料.....	49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5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0
6.1 合同变更.....	50
6.2 合同解除.....	50
6.3 合同终止条件.....	51
7. 争议解决.....	51
7.1 协商.....	51
7.2 仲裁或诉讼.....	51
8. 其它.....	52

8.1 保密	52
8.2 通知与送达	52
8.3 知识产权	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3
1.2 语言	5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3
1.4 适用法律	53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54
2.1 现场监督	54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54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54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54
3.1 人员配备	54
★3.3 工作要求	55
★3.4 检测成果	55
3.6.3 履约保函	56
★4. 违约责任	56
5. 支付	57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7
5.3 支付方式	5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9
6.1 合同变更	59
6.2 合同解除	59
7. 争议解决	59
7.2 仲裁或诉讼	59
8. 其它	60
8.1 保密	60
8.2 通知与送达	60
8.3 知识产权	60
9. 补充条款	61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检测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检测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目检测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带★号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在约定时不应有违背性的意见，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 and 监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村

工程规模: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拟建小区方案设计为3栋民用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7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350.9平方米。1号楼15层,高度为49.9m,1至15层均为住宅;2号楼15层,高度为49.9m,其中1层至15层均为住宅;3#楼2层(生鲜超市),高度为11.700m,为商业功能。地下室2层(埋深约9.150m)。设2层地下室,拟建场地土0.00相对于绝对标高8.90m。基坑开挖深度考虑至负二层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拟将场地标高平整至+7.5m,开挖深度为8.35m,基坑周长约为310m。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集体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人防结构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节能检测（包含建筑节能、设备节能、电气节能）、室内环境检测、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消防工程系统功能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智能化弱电系统检测、海绵城市评估。检测项目、指标及检测频率、数量必须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包括不限于验收规范、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地铁车站、区间隧道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大支模监测。（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检测和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和监测内容，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增加工程量不再另外增加费用。）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安全性，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3）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将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4）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和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

收要求的检测和监测报告。若中标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和监测内容时，中标人须取得招标人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工期及成果由中标人负责，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5）投标人应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1号）等现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规定。

服务方式：根据具体的检测和监测内容确定，如需送检的工程材料，则由甲方安排施工单位送到乙方的实验室进行检验；如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和监测的项目，则由乙方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检测和监测。

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及设计的要求。

服务要求：①工程的检测和监测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所要求的内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通过验收，不因检测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基坑监测方案专家论证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负责配合和协调。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和监测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和监测费用固定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计算方式：总价包干，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具体检测和监测内容、结算方式、检测和监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发包人，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和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承包人，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和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和监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和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和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和监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和监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对检测和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和监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和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协调施工单位对现场监测点的保护等），并承担其费用（其中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5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监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监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和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和监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和监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

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和监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检测和监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和监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和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和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和监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和监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和监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和监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和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

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和监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监测。

3.3.3 在检测和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监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和监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和监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和监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和监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
得本工程的检测和监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
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和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和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6.3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和监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监测）依据进行检测（监测）或者检测（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和监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监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甲方同意的除外）。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监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和监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和监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监测埋设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和监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5.3 支付方式

检测和监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和监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工作量汇总表；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和监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 and 监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和监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 and 监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

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和监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和监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现行相关标准、规

程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 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和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和监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将检测和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2 天。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 2.2.7 项至第 2.2.8 项：

2.2.7 原材料送检，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派人对原材料送检的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送检。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派人对填写的委托信息准确性负责。

2.2.8 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派人提供的检测产品经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样品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和监测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对检测和监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

★3.3 工作要求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第 3.3 条增加如下内容：

3.3.4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3.3.5 乙方应提供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和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3.6 乙方保证技术人员具备上岗证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

3.3.7 检测和监测前，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险。检测和监测期间，乙方应尽力保障工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政策原因先行垫付有关人身伤亡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3.8 在检测和监测及施工期间，甲方应协调给乙方提供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3.3.9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检测和监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3.10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报送上传检测和监测数据信息，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4 检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和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

2. 在单项检测（监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____式____份。

3.6.3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4.2 甲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4.3 甲方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_____ % 作为逾期违约金。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4.6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费用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承包人。

4.8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0.1 % 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承包人。

4.10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

4.11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1%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 2000.00 元/次作为人员违约金。

4.13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监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1%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5.2.2 合同清单外的单价计价方式：

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投标清单中的单价执行。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包含的检测、监测项发生在政府政策新要求或新规范要求的发文日期在招标文件发出日期之后，则可认作为新增项目，具体情况应由监理和业主书面确认认可。其他情况均不作为新增项目，因此涉及的检测或监测项目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作为新增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 20%。如上述收费标准没有的，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件、粤价函（2004）428 号下浮 20%。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委托审定为

准。

3. 实施完成的检测和监测工作量确定方式：发生的检测和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
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并提交检测报告作为附件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的采用以下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5%预付款。（即：_____ 元）

2. 地下室底板浇筑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进度款。（即：_____ 元）

3. ±0.00 结构封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进度款。（即：_____ 元）

4. 主体结构封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进度款。（即：_____ 元）

5. 装饰装修分部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进度款。（即：_____ 元）

6. 节能专项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进度款。（即：_____ 元）

7.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分部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进度款。

（即：_____ 元）

8. 消防专项验收、智能建筑分部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进度款。

（即：_____ 元）

9. 工程联合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清该项目剩余的合同价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5.2.1 款和 5.2.2 款约定；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按专用条款 5.2.1 款和 5.2.2 款约定：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和监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5.2.1 款和 5.2.2 款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费用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5.2.1 款和 5.2.2 款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在合理范围内

使用，无须支付任何费用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不可抗力

9.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检测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建设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1.2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服务酬金，乙方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9.1.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2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为确保检测和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以及检测结果，以免影响检测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9.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9.5 本合同正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投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委托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受托方义务

(一)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方或受托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九、本责任书__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3：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

工程建设规模：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拟建小区方案设计为3栋民用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7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350.9平方米。1号楼15层，高度为49.9m，1至15层均为住宅；2号楼15层，高度为49.9m，其中1层至15层均为住宅；3#楼2层（生鲜超市），高度为11.700m，为商业功能，地下室2层（埋深约9.150m）设2层地下室，拟建场地±0.00相对于绝对标高8.90m。基坑开挖深度考虑至负二层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拟将场地标高平整至+7.5m，开挖深度为8.35m，基坑周长约为310m。

周边环境情况：

基坑东侧现状为施工道路，地下室边线距离施工道路约10m；

基坑南侧为未开发场地，现状为停车场；

基坑西侧为已建地块，地下室已施工完成，正在施工主体；

基坑北侧为拟建10号线东沙站，地下室边线已与地铁支护线重合。

2. 招标内容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 招标内容：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人防结构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消防工程系统功能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智能化弱电系统检测、海绵城市评估等项目。检测项目、指标及检测频率、数量必须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包括不限于验收规范、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大支模监测、地铁车站、区间隧道监测，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检测、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内容，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工作内容，增加工程量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安全性，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3）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将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4）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和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和监测报告。若中标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和监测内容时，中标人须取得招标人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工期及成果由中标人负责，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5）投标人应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1号）等现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规定。

3.工作服务范围及检测依据

1.工作服务范围：

- 1.1 基坑支护检测
- 1.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3 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 1.4 结构实体检测
- 1.5 混凝土人防结构检测
- 1.6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
- 1.7 建筑节能检测
- 1.8 室内环境检测
- 1.9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 1.10 消防工程系统功能检测
- 1.11 防雷装置检测
- 1.12 智能化弱电系统检测
- 1.13 海绵城市评估

1.14 基坑监测

1.15 主体沉降观测

1.16 高大支模监测

1.17 地铁车站、区间隧道监测

2. 本次招标检测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和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2)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 2007）；
- (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 / T 50344-2004）；
- (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 / T 50107-2010）；
- (6)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 (7)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2009
- (8) 《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2008
- (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10)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10294-2008
-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3)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
- (14)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06；
- (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16) 设计图纸、相关资料及检测（监测）方案等文件。

2.1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40 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7) 检测（监测）方案；
- (8) 技术响应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 单位： _____（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 注：1、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p> <p>授权单位：（盖章） 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

- 注：1、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2、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回执；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提供的电子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证明。

四、投标报价书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
合社

报 价 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说 明

-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后，我方对_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具体详见下页表。
-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人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人可能收至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另册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 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 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 (监 测)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检测 (监 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七、检测（监测）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详细评审表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